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

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控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

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为参考；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上述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挂牌公司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西宁

联系电话：029-82098669

邮箱：250830728@qq.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九号中交通力大厦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